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2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潘越	独立董事	身体不适	陈建煌
汪建华	独立董事	另有公务	陈建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34,384,15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	0021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红林	罗丽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话	0598-8205188	0598-8205188	
电子信箱	3293878031@qq.com	15356742@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业主要以钢铁为主业，辅以配套、延伸等附属产业。产品主要有六大类：建筑用材、制品用材、

中厚板材、优质圆钢、合金带钢、煤化工产品。具体产品与用途如下：

1.建筑用材

(1)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HPB300**。用途：用于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配筋；

(2)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HRB400、HRB400E、HRB500、HRB500E**。用途：用于房屋、桥梁、路基、高铁及核电等钢筋混凝土工程建设；

(3)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PSB785、PSB830、PSB930**。用途：用于大型水利工程、工业和民用建筑中的连续梁和大型框架结构，公路、铁路大中跨桥梁、核电站及地锚等工程建设；

(4)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竹节钢筋：**SD280、SD280W、SD420W**。用途：用于房屋、桥梁、路基、高铁及核电等钢筋混凝土工程建设。

2.制品用材

(1)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Q195--Q235**系列。用途：用于拉丝、小五金、工艺品等产品；

(2) 拉丝用低碳钢热轧圆盘条：**SL2**。用途：用于拉丝、制钉、低碳钢紧固件及小五金制品等产品；

(3) 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40~70**钢。用途：用于弹簧钢丝、轮辐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钢丝绳、伞骨、刹车线套管及各类工具；

(4) 钢绞线用热轧盘条：**SWRH77A/B、SWRH82A/B**。用途：用于制造钢绞线，预应力钢筋等产品；

(5) 冷镦和冷挤压用钢：**ML08Al、ML20MnTiB**。用途：**ML08Al**用于4.8级以下标准件，主要用于制造螺栓、螺钉、螺母和铆钉等各类紧固件及冷挤压零部件、异型件等；**ML20MnTiB**用于10.9级以下的紧固件；

(6) 冷镦用钢热轧盘条：**SWRCH18A、SWRCH22A、SWRCH35A、SWRCH35K、ML40Cr、10B21**等。用途：**SWRCH18A、SWRCH22A**用于高强度自攻丝钉、自钻自攻丝钉、钻尾钉、家电螺丝及相关标准件等；**SWRCH35A、SWRCH35K**用于8.8级螺栓、螺母等高强度紧固件、冷挤压零部件等；**ML40Cr**用于10.9级以上螺栓、螺母等高强度紧固件、冷挤压零部件等；**10B21**用于8.8级螺帽、螺栓、螺钉等紧固件；

(7) 焊接链用钢圆盘条：**15Mn3**。用途：用于各类汽车用防滑链条；

(8) 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30MnSi、30Si2Mn**。用途：用于制作预应力混凝土PC棒、管桩等；

(9) 合金结构钢或合金冷镦钢盘条：**40Cr、35CrMo**。用途：用于高强紧固件、销、轴等；

(10) 免退火钢：**XM08BA、XM10BA**。用途：用于家电、家具、建筑等行业自攻螺丝、紧固件等产品，可减免球化退火工序；

(11) 非调质钢：**F45MnVS**。用途：用于紧固件、高强度零部件，可减免退火、调质热处理环节。

3.中厚板材

(1) 碳素结构钢：**Q235**系列、**SS400、SS490**。用途：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

(2) 优质碳素结构钢：**40~60**钢系列。用途：用于机械零部件、模具、模架等；

(3)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Q345、Q390、Q420、Q460、Q500**系列。用途：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的机械零部件与焊接结构件；

(4) 焊接结构用钢：**SM400、SM490**系列。用途：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的机械零部件与焊接结构件；

(5) 船体结构钢：**A、B、AH32、AH36、DH32、DH36**(通过中、英、美、法、德、挪六国船级社认证)、**D**(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用途：用于海洋及内河船舶船体结构、船坞、采油平台、码头设施等结构件；

(6) 桥梁板：**Q345qC、Q345qD**。用途：用于架设铁路、公路桥梁、跨海大桥等钢结构件；

(7) CE认证非合金热轧结构钢板：**S235JR、S235J0、S235J2、S275JR、S275J0、S275J2、S355JR、S355J0、S355J2、S355K2**。用途：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的机械零部件与焊接结构件；

(8) 汽车大梁板：**SCL39D**。用途：用于制造汽车底盘上纵梁、横梁、悬置梁、前后桥架等零部件；

(9) 锅炉和压力容器板：**Q245R、Q345R**。用途：用于锅炉及压力容器的罐体、密闭容器等；

(10) 建筑用钢：**Q235GJ、Q345GJ**系列、**Q390GJB、SN400A、SN400B、SN490B**。用途：用于超高层建筑、大跨度体育场馆、机场、会展中心及钢结构厂房等大型建筑工程；

(11) 高强度工程机械用耐磨板：22SiMn2TiB、NM360、NM400、NM450。用途：用于工程机械用高强度耐磨结构件；

(12) 振动轮用钢：SZL36、Q420B。用途：用于压路机振动轮专用钢板；

(13) 模具用钢：40Cr、P20S。用途：用于机械结构件、模具、模架、型腔等。

4. 优质圆钢

(1) 碳素结构钢：Q235系列。用途：用于建筑、桥梁结构件、紧固件、蜗轮、活塞杆等；

(2)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Q345系列。用途：用于建筑、桥梁、工程机械、大型设备等高强度构件；

(3) 优质碳素结构钢：20~45钢。用途：用于紧固件、销、轴类等；

(4) 合金结构钢：20Cr~40Cr、35CrMo、42CrMo、40Mn、20Mn2、40Mn2、40MnB、35MnB、20Mn2、20CrMnTi、20MnTiB等。用途：20Cr~40Cr用于10.9级以下紧固件及各类销轴等；35CrMo、42CrMo用于12.9级紧固件及各类销轴等；40Mn、20Mn2、40Mn2、35MnB、40MnB用于挖掘机和装载机链节、各类底盘件等；20CrMnTi用于齿轮及机械零件等；20MnTiB用于10.9级以下紧固件、齿轮、轴、销轴、螺杆等；

(5) 保证淬透性结构钢：20CrMnTiH、20CrMnTi(H1~H6)。用途：用于齿轮、齿轮轴等。

5. 合金带钢

(1) 碳素结构钢：Q195~Q255系列。用途：用于制造焊管、冷轧用料等；

(2) 优质碳素结构钢：10~70钢、20Mn~65Mn。用途：用于各种机械结构件、链条、金属制品及各类工具，建造厂房、桥梁、锅炉、船舶等；

(3) 合金结构钢：20Mn2、30Mn2。用途：用于各种高硬度包装带、刀片、链片、刀模、锅炉管、轿车座椅转角器等各种汽车配件；

(4) 低合金高强度钢：Q345A/B/C。用途：用于焊管、钢结构等；

(5) 冷冲压成型钢：08Al。用途：用于汽车、造船、设备制造、电子、家电、自行车、工具、轻钢结构、建筑等行业；

(6) 弹簧钢：60Si2MnA。用途：用于制造各种弹簧，如汽车、机车、拖拉机的螺旋弹簧，汽车安全带弹簧及一些在高应力下工作的重要弹簧，磨损严重的弹簧；

(7) 汽车后桥横梁用钢：TL1114Nb。用途：用于汽车上具有高强度、高韧性的部件；

(8) 合金工具钢：SKS5/SKS7。用途：用于制造量具、刀锯、刀具、耐冲击工具和冷、热模具及一些特殊用途的工具；

(9) 轴承钢：GCr15。用途：用于制造轴承部件。

6. 煤化工产品

主要品种有：煤焦油、硫酸铵、粗苯。主要用途：用于化工原料、肥料。

(二) 经营模式以及行业情况说明

由于钢铁行业原燃材料以及产品依赖其他行业，在上下游行业诸如矿山、房地产、基础建设等行业存在波动时，将对钢材的生产、销售产生一定的周期性影响。为此，公司进一步统筹布局产品销售区域及流向，加强与客户沟通，着力建设钢铁信息、供应、销售、支付、融资、物流、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型电商平台，为用户提供定制化服务，逐步建立得到客户认可的服务标准和信用体系，增强客户黏度，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福建钢材市场的主导地位。同时，公司根据各相关政策要求，全力推进智能制造，研发高端品质产品，提升品牌形象，加强市场合作，促进绿色发展，充分凸显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的龙头地位，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状况明显改观，市场供需总体平衡，行业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主动作为，紧紧把握机遇，充分发挥精细管理优势，坚持灵活经营策略，强化市场管控，着力推进转型升级，采取灵活的营销策略，主导和掌控好市场操作，努力维护好福建区域市场钢材价格，尽一切可能从市场中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了产销率、资金回笼率100%的目标，公司再创成立以来的最好经营业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6,248,213,119.49	22,460,534,835.33	31,685,759,744.00	14.40%	14,117,933,316.03	19,555,940,78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6,886,224.37	3,989,725,330.14	5,420,472,598.64	20.04%	926,534,702.35	1,096,135,8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8,290,447.40	4,048,333,647.16	4,047,877,743.11	42.01%	967,114,260.14	967,537,22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272,851.88	2,999,138,311.70	3,883,960,300.70	80.67%	997,889,106.89	1,105,529,73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8	2.90	3.32	19.88%	0.98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8	2.90	3.32	19.88%	0.98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2%	43.69%	50.67%	-5.95%	21.68%	19.3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8,217,868,296.57	15,751,268,824.87	22,087,437,861.16	27.76%	12,575,399,349.30	17,867,354,6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29,298,869.60	11,011,080,762.31	13,182,232,797.02	39.05%	7,297,895,851.57	8,227,866,617.7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85,230,051.06	9,209,832,281.28	9,230,470,965.88	9,422,679,8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685,517.77	1,797,619,061.01	1,945,629,910.12	1,327,951,7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090,979.97	1,440,319,685.67	1,935,435,995.04	1,409,443,78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38,996.73	1,908,501,489.60	1,804,698,832.38	2,975,733,533.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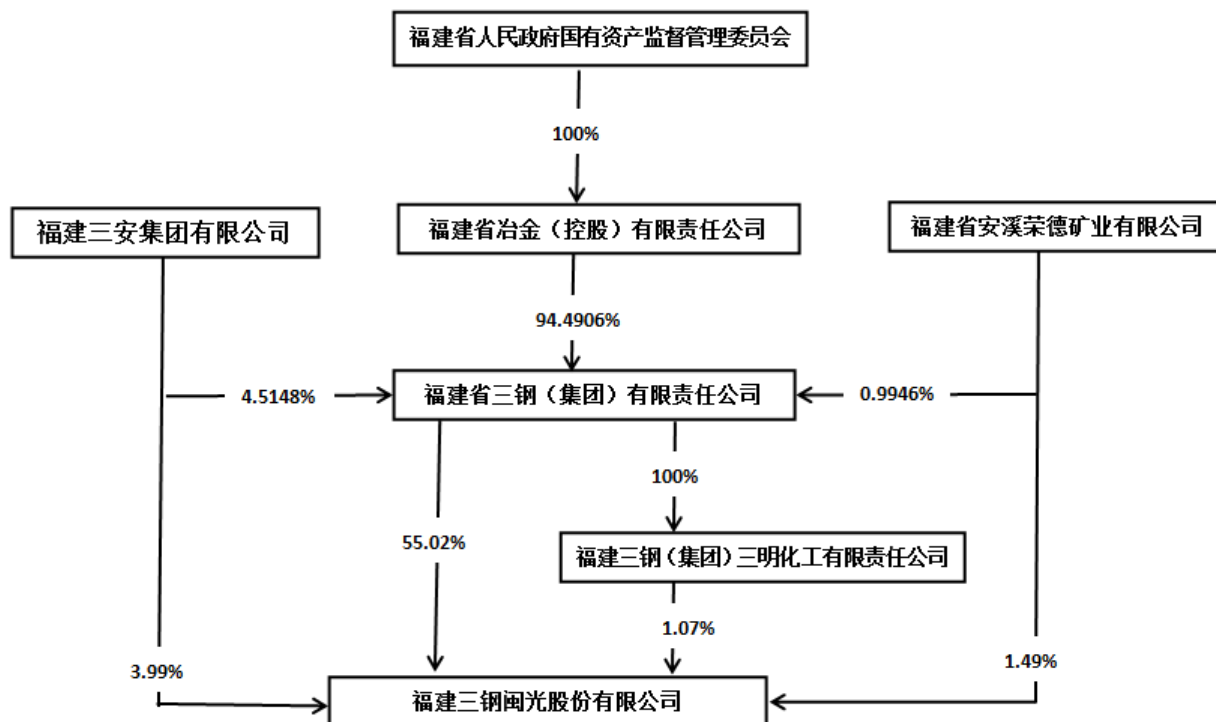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02%	899,159,60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65,217,072	65,217,072	质押	65,217,072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7,958,189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4,411,9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	23,629,750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0%	19,646,564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7,506,7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8%	16,000,000				
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12,434,7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55%	9,029,9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 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148% 股权;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9946% 股权; 除此之外, 本公司未知其余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1 三钢 01	112036	2018 年 08 月 01 日	5,481.16	6.70%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1 三钢 02	112073	2019 年 04 月 09 日	22,579.48	6.8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成了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 年的付息分配, 实际兑付 4,000,000 张(面值 100 元)债息为 2,752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实施完成了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的兑付付息分配, 实际兑付 548,116 张(面值 100 元), 兑付本息金额为 58,483,977.20 元。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摘牌。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259号),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

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所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4.75%	36.59%	-1.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2.15%	100.65%	21.50%
利息保障倍数	206.62	109.65	88.4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钢铁行业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坚持灵活经营，强化快速联动，紧紧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持续改革创新，强化精细化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了三安钢铁100%股权，实现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大幅增厚了公司业绩，2018年公司再次刷新历史最佳经营业绩。

2018年全年产钢965.51万吨，生铁827.62万吨，钢材959.29万吨，焦炭86.4万吨，入炉烧结矿1,040.6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62.48亿元，同比增长14.40%；利润总额86.97亿元，同比增长1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7亿元，同比增长20.04%，基本每股收益3.98元，同比增长19.88%。

2018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转型升级。积极购买产能做大主业，参与竞买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铁、钢产能指标，并与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按计划推进物联云商项目，闽光云商电子交易平台正式上线运行，泉州智能物流园竣工投用。全面推进漳州闽光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漳州闽光顺利投产。

（二）强化资本运作。完成重组三安钢铁工作，三安钢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更名为泉州闽光。实施大比例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报股东，三钢闽光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373,614,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20.60亿元，2018年5月22日完成权益分派。做好公司债券付息及信用评级跟踪工作，完成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本息兑付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付息分配。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规范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进一步畅通。

（三）高效组织生产。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推进产量最大化，生产效率明显提升，各主要技术指标持续进步。2018年，公司三明本部焦化冶金焦率92.82%，同比提高0.15个百分点；烧结利用系数1.52t/m² h，同比提高0.01t/m² h；炼铁燃料比496.55kg/t，同比降低9.71kg/t；炼钢铁水耗847.32kg/t，同比下降34.66kg/t；轧钢综合作业率80.15%，同比提高4.02个百分点。泉州闽光烧结、球团、高炉利用系数分别为1.26t/m² h、6.68t/m² h、3.044t/m³ d，同比分别提高0.03t/m² h、0.37t/m² h、0.092t/m³ d；生铁一级品率88.98%，同比提高3.91个百分点；炼钢铁水耗879.04kg/t，同比下降19.43kg/t；轧钢综合作业率87.05%，同比提高5.33个百分点。同时，持续完善对标平台，推进全流程降成本，2018年，公司三明本部、泉州闽光分别实现同口径降成本17.29元/吨、33.84元/吨，合计降本增效2.16亿元。

（四）灵活供销策略。认真研判市场，适时调整采购品种结构，进口长协矿价格优势得到体现，2018年在巴西混合粉（BRBF粉）、澳粉矿、进口块矿等均出现溢价的情况下，公司长协矿实现了不溢价和少溢价。合金采购渠道保持稳定，与多家硅锰、硅铁企业达成定量采购合作协议或意向。产品销售能力进一步增强，建材、普板在福建市场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2018年建材、普板的市场占有率分别在70%、75%左右。对外分流能力进一步提升，建材在江西、浙江、广东、海南等地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售价接近当地第一品牌。

(五) 推进创新驱动。推进产品研发, 成功开发ML20MnTiB、42CrMoA、40MnB、40CrB、50BV30等钢种。完成螺纹钢新标准转换, 提前实现全规格批量化生产、销售的平稳过渡。全年立项技术开发项目38项、重点技术攻关21项, 获得国家和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各1项。智能制造技术进一步广泛应用, 棒材加热炉二级智能燃烧控制系统、一棒穿水冷却温度闭环智能控制系统、圆棒砂轮锯片自动更换系统、废钢铁APP智能判定系统等智能系统投入运行。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 公司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六) 打造绿色钢铁。进一步强化环保管理, 制定超低排放三年行动计划, 扎实开展大气污染治理, 全年有38个重点治理项目建成投运, 厂区平均降尘量10.36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1.36吨/平方公里·月。推进“生态旅游新三钢”建设, 投入现场管理提升改造资金1.48亿元, 完成现场管理提升项目418项, 现场环境显著改善。节能减排深入推进, 全年自发电比例为63.73%、同比提高7.69%, 吨钢综合能耗为510.73kgce/t, 同比下降11.91kgce/t。

(七) 完善基础管理。完成三年一次规章制度评审, 修订完善规章制度82项、新增17项、废止5项。完善薪酬制度, 调整第二轮承包工资、减员增效专项奖及中层管理人员宽带年薪。开展管理创新, 立项管理创新重点项目11项、一般项目79项, 2项成果分获2018年冶金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三等奖。完善流程管理, 全年新增岗位流程141个, 编写、培训、落地稽核完成率均达100%。强化检修精细化管理, 提前9天完成5#高炉改造性中修, 2018年生产设备事故及故障停机率3.85%, 同比下降0.03%。内部安全管理取得巨大进步, 2018年千人负伤率0.776‰, 同比下降0.593‰。

(八) 加强党建工作。成立公司党委、纪委、工会等工作机构,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大力培育党建工作品牌, 推进“六好”党建模范示范点、“党群项目制”管理模式, 推行党支部“五小工作法”, 党建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活动, 通过举办专题党课、学习讲座、培训班、讨论会等, 进一步坚定了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板材	5,648,087,884.30	4,071,171,102.25	27.92%	17.69%	12.46%	3.35%
2.螺纹钢	18,042,187,428.67	12,550,323,053.36	30.44%	9.21%	10.66%	-0.91%
3.光面圆钢	2,683,935,086.25	2,036,817,501.77	24.11%	33.89%	35.91%	-1.13%
4.光圆钢筋	162,654,016.46	116,688,659.36	28.26%	-45.73%	-46.02%	0.39%
5.制品盘圆	3,495,027,598.01	2,531,074,595.84	27.58%	17.07%	20.81%	-2.24%
6.建筑盘圆	881,440,823.27	626,484,677.67	28.92%	21.27%	27.36%	-3.41%
7.建筑盘螺	4,219,028,166.42	2,952,191,054.82	30.03%	25.38%	27.76%	-1.30%
8.外购钢材	296,089,454.60	274,767,227.37	7.20%	85.43%	91.42%	-2.91%
9.钢坯	2,593,839.07	1,706,957.11	34.19%	56.79%	57.49%	-0.30%
10.矿微粉	133,452,544.25	107,100,343.98	19.75%	60.02%	61.03%	-0.5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00%股权交易。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三钢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5月31日。本公司与泉州闽光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和安溪闽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安溪三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更名为安溪闽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6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8年10月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经本公司2018年10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经本公司2019年3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将原归集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中的研发费用，调整至利润表中的“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00%股权交易。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三钢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5月31日。本公司与泉州闽光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和安溪闽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安溪三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更名为安溪闽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6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8年10月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